## 二十三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5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5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8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## 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○○公司)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5 萬元予第○屆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時,屬「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」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1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計 3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二、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……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復按行政序法第5條規定: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,應記載下列事項:……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  - 訴願人與○○銀行於 98 年訂有採購契約且履約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 日。惟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74 年銀行法修正而取得法人資格,9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公司登記,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,回歸公司法及銀行法規範,故訴願人認為○○銀行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「政府機關(構)範圍內」,應不符處罰要件云云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,書面行政處分之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係屬法定應記載事項。為使受處分人知所遵照及憑以提出救濟,裁罰性質之書面行政處分自須具體記載行為人違規之主要事實,方符合法定程式,若其事實有欠缺或不完整之瑕疵,而無從認定是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要件相合致者,顯影響結論(主旨)之成立,自屬違反明確性原則,即達到違法應予撤銷之程度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455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中之「事實」,除包括違規之行為外,違規之時間、地點等,及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均包括之,俾達可得確定之程度,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,及判斷已否正確適用法律。是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,不僅指違規之行為而言,包括違法之時間、地點等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,均應予認定並明確記載,否則即屬事實記載不完備,為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,而應予撤銷(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24 號判決及 95 年度裁字第 2935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四、本件原處分裁處事實為:訴願人 100 年 7 月 12 日捐贈第○屆○○○○○○○政治獻金 15 萬元時,屬「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」,經核有違反政治獻金規定之情事;裁處之理由雖載有訴願人 100 年 7 月 12 日捐贈時,與○○銀行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,並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為憑,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違法事證明確。惟查原處分認以違反上開規定之巨額採購契約,依卷附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孫購案○○契約書」(契約

- 編號:09-GF4-〇〇〇〇)影本所示,契約當事人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〇〇〇〇」及訴願人,並無處分書所指訴願人與「〇〇銀行」簽定之巨額採購契約,則訴願人究係與「〇〇銀行」或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〇〇〇〇〇」有巨額採購契約?簽定契約之主體即有未明,此攸關違規事實之認定,原處分應有先予釐清之必要。
- 五、次查本件原處分認訴願人與○○銀行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,屬「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」,而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之情事,依上開規定及說明,自應於處分書詳載雙方契約採購標的、履約期限、採購金額等具體事由,始足認與法定應記載事項無違。惟觀諸原處分裁處書所載之事實及理由,僅調訴願人捐贈時與○○銀行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,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附卷可稽,即認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事證明確。對於採購契約標的、契約訂定日期、履約期限、採購金額,以及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該契約是否仍在履約期間等具體事實,卻均付諸關如,要難資為原處分已具體明確記載訴願人有關違規事實之論據。
- 六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既未就本案採購契約標的、契約訂定日期、履約期限、採購金額等主要事實 ,詳載於處分書,自與行政程序法第5條及第9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違;且訴願人究係 與何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契約,契約主體尚待釐清,原處分難謂有當。為求原處分之正 確適法,自應將原處分撤銷,再另為適法之處理,以資妥適。又本件裁處書記載之事實既未臻 明確,且裁處之事實仍有上開疑義尚待釐清,訴願人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要不生影響,暫不予 論列,併予敘明。
-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